



## 中山醫學大學 114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報到確認回條

|   |       |            |  |
|---|-------|------------|--|
| 錄取學系  |       | 准考證號碼      |  |
| 錄取生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聯絡電話       |  |
| <p>本人參加中山醫學大學114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獲錄取為一年級新生，</p> <p><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就讀中山醫學大學，並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特此聲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錄取資格，不再以任何理由撤回。</p> <p><b>(請選擇其中一項勾選，若有塗改請於修正處簽章)</b></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            |  |
| 錄取生簽名：  |       | 家長(監護人)簽名： |  |

### ※注意事項：

- 一、本校採通訊報到，**錄取生確認就讀報到期限至113年12月26日止。**
- 二、獲通知之錄取生應於錄取通知規定期限內填具報到確認回條，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並將**正本以掛號寄**至「40201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中山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註明學士班特殊選才**(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請先傳真(號碼：04-24754392)或掃描後將檔案寄至millyhu@csmu.edu.tw
- 三、同時錄取多校系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若於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後，經查確有重複報到之情事，將遭取消其特殊選才全部校系錄取資格。**
- 四、**特殊選才錄取生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不得參加當學年度聯合招生管道：本校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14年3月3日前填妥簡章附表六「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 五、錄取考生放棄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考生應事前慎重考慮。
- 六、完成報到手續後，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將於**114年8月中旬**寄發「新生報到入學註冊須知」等資料。